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4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招标投标平台对扬州港仪征港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610-611码头改建工程施工YZG-2022-SG标段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履行评审程序后，公司关联方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工程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扬州港仪征港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610-611码头改建工程施工YZG-2022-SG标段中标人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10,102.51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港务工程公司42.26%的股权，是港务工程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

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狄锋、孙小军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10,102.5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蒋海峰

注册资本：12,9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6089657911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凭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气工程、电力工程；房屋拆迁服务；为企业内部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照明器材销售；预制构件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沉船、沉物打捞；普通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2018年混合所

有制改革后更名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900万元，股权结构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比42.26%、35.26%、22.48%。

港务工程公司主要从事港航工程建设及房屋建筑，具有成熟的港航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等施工资质。承建过30多座码头（其中5000吨级以上5座）及多项综合性水运工程项目，承建项目遍及长江沿线。

截至2022年9月30日，港务工程公司总资产88,676.80万元，净资产18,199.43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港务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10.2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866.82万元，净利润1,423.5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扬州港仪征港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610-611码头改建工程施工YZG-2022-SG标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公司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招标投标平台发布扬州港仪征港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610-611码头改建工程施工YZG-2022-SG标段招标公告，共6家单位投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扬州港仪征港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610-611码

头改建工程施工YZG-2022-SG标段进行了中标公示,中标单位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10,102.51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合同承包范围

扬州港仪征港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610-611 码头改建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码头水工结构、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港池疏浚、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供电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监控系统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须的其它工程的施工与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签约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零贰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101025129.00）（含9%增值税）

4. 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重要工期节点：2023年4月底具备工艺管线安装条件，2023年5月底具备尾气回收、输油臂、拖缆钩等设备的安装条件。最终时间以最终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工期节点根据开工时间延期）。

5. 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28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一直到工程交工验收止。

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80%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8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值的9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尾款不计利息。

6. 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

扬州港仪征港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610-611码头改建工程施工YZG-2022-SG标段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港务工程公司为中标单位,港务工程公司的资质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成本,610-611 码头改建工程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码头安全性、环保性、可靠性,满足安全环保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291.15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扬州港仪征港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610-611 码头改建工程施工 YZG-2022-SG 标段的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形成,招标程序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招标结果公正,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公司仪征港区 610-611 码头改建工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610-611 码头改建工程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码头安全性、环保性、可靠性,满足安全环保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扬州港仪征港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610-611 码头改建工程施工 YZG-2022-SG 标段的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
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
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同意本次《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
议案》。

十、备查文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